

明
史



明

史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二 七 冊

卷三二三至卷三三二(傳)

中 華 書 局

明史卷三百十三

列傳第二百一

雲南土司

明洪武十四年，大軍至滇，梁王走死，遂置雲南府。自是，諸郡以次來歸，垂及累世，規制咸定。統而稽之，大理、臨安以下，元江、永昌以上，皆府治也。孟艮、孟定等處則爲司，新化、北勝等處則爲州，或設流官，或仍土職。今以諸府州概列之土司者，從其始也。蓋滇省所屬多蠻夷雜處，卽正印爲流官，亦必以土司佐之。而土司名目淆雜，難以縷析，故係之府州，以括其所轄。而於土司事迹，止摭其大綱有關乎治亂興亡者載之，俾控馭者識所鑒焉。

雲南土司一

雲南 大理 臨安 楚雄 澂江 景東 廣南 廣西 鎮沅
永寧 順寧 蒙化 孟艮 孟定 耿馬安撫司附 曲靖

雲南，滇國也。漢武帝時始置益州郡。蜀漢置雲南郡。隋置昆州，唐仍之。後爲南詔蒙氏所據，改鄯闡府。歷鄭、趙、楊三氏，至大理段氏，以高智昇領鄯闡牧，遂世其地。元初，置鄯闡萬戶府。既改置中慶路，封子忽哥爲雲南王鎮之，仍錄段氏子孫守其土。忽哥死，其子嗣封爲梁王。

洪武六年，遣翰林待制王禕等齎詔諭梁王，久留不遣，卒遇害。八年復遣湖廣行省參政吳雲往，中途爲梁使所害。十四年，征南將軍傅友德、藍玉、沐英率師至雲南城，梁王赴滇池死，定其地。改中慶路爲雲南府，置都指揮使司，命都督僉事馮誠署司事。二月詔諭雲南諸郡蠻。十五年，友德等分兵攻諸蠻寨之未服者，土官楊苴乘隙作亂，集蠻衆二十餘萬攻雲南城。時城中食少，士卒多病，寇至，都督謝熊、馮誠等櫻城固守，賊不能攻，遂遠營爲久困計。時沐英方駐師烏撒，聞之，將驍騎還救。至曲靖，遣卒潛入報城中，爲賊所得，給之曰：「總兵官領三十萬衆至矣。」賊衆驚愕，拔營宵遁，走安寧、羅次、邵甸、富民、普寧、大理、江川等處，復據險樹柵，謀再寇。英分調將士剿降之，斬首六萬餘級，生擒四千餘人，諸部悉定。二十五年，英卒，命其子春襲封西平侯，仍鎮雲南。

自英平雲南，在鎮十年，恩威著於蠻徼，每下片楮，諸番部具威儀出郭叩迎，盟而後啓，曰：「此令旨也。」沐氏亦皆能以功名世其家。每大征伐，輒以征南將軍印授之，沐氏未嘗不

在行間。數傳而西平裔孫當襲侯，守臣爭之，謂滇人知有黔國公，不知西平侯也。孝宗以爲然，許之。自是，遂以公爵佩印，爲故事。諸土司之進止予奪，皆咨稟。及承平久，文網周密，凡事必與太監撫、按、三司會議後行，動多掣肘，土官子孫承襲有積至二三十年不得職者。土官復慢令玩法，無所忌憚，待其罪大惡極，然後興兵征剿，致軍民日困，地方日壞。大學士楊一清等因武定安銓之亂，痛切陳之。黔國公沐紹勳亦以爲言。雖得旨允行，亦不能更革。馴至神宗之世，朝廷惰嫚，封疆敗壞日甚一日。緬、莽之叛，皆土官之失職者導之。雖稍奏膚功，而滇南喪敗，卒由土官沙定洲之禍。

沙定洲者，王弄山長官司沙源之子也。源驍勇有將材，萬曆中，數從征調有功，巡撫委以王弄副長官事。繼以征建水功，以安南長官司廢地畀之。後征東川、水西、馬龍山等處，全雲南會城，稱首功，累加至宣撫使，時號沙兵。定洲，其仲子也。

崇禎中，元謀土知州吾必奎叛。總兵官沐天波剿之，調定洲從征。定洲不欲行，出怨言。會奸徒饒希之、余錫朋者，連天波金，無以償。錫朋常出入土司家，誇黔府富盛。定洲心動，陰結都司阮韻嘉諸人爲內應。旣定洲入城辭行，天波以家諱日不視事，定洲譟而入，焚劫其府。天波聞變，由小寶遁。時寧州土司祿永命在城，方巷戰拒賊，從官周鼎止天波，留討賊。天波疑鼎爲定洲誘已，殺之，其母妻皆走城北自焚死。定洲據黔府，盤踞會城。劫

巡撫吳兆元，使題請代天波鎮滇，傳檄州縣，全滇震動。祿永命與石屏州龍在田俱引所部去。

天波走楚雄，金滄副使楊畏知奉調駐城中，謂天波曰：「公何不走永昌，使楚得爲備，而公在彼犄角，首尾牽制之，上策也。」天波從之。定洲至楚雄，城閉不得入，乃去。遣其黨王翔、李日芳等，攻陷大理、蒙化。畏知乘間檄城外居民盡入城，築陣濬隍，調土、漢兵守之。定洲聞祿永命等各固守，不敢至永昌，恐畏知截其歸路，急還兵攻楚雄。畏知坐城樓，賊發巨礮擊之，煙焰籠城櫓，衆謂畏知已死，而畏知端坐自如，賊相驚謂神。畏知伺賊間，輒出奇兵殺賊甚衆。賊引去，攻石屏不下，還攻寧州，祿永命戰死。賊計迤東稍稍定，乃復攻楚雄。分兵爲七十二營，環城掘濠，爲久困計。

會張獻忠死，其部將孫可望率餘衆由遵義入黔，稱黔國焦夫人弟來復仇。民久困沙兵，喜其來，迎之。定洲解楚雄圍，迎戰於草泥關，大敗，遁阿迷。可望破曲靖及交水，俱屠之。遂由陸涼、宜良入雲南城，分遣李定國徇迤東諸府。而可望自率兵西出，畏知禦於啓明橋，兵敗，被執。可望聞其名，不殺，語之曰：「吾與爾共討賊，何如？」畏知要以三事：「不用獻忠僞號，不殺百姓，不擄婦女，吾從爾。」可望皆許之。卽折箭相誓，乃以書諭天波如畏知言，天波亦來歸。而李定國之徇臨安者，定洲部目李阿楚拒戰甚力。定國穴地置礮，礮發城陷，

遂入。驅城中官民於城外白場殺之，凡七萬八千餘人，斬獲不與焉。當時皆意定國破臨安，必襲阿迷，取定洲，乃僅掠臨安子女而回，所過無不屠滅。迤西以畏知在軍，得保全。

始定洲歸，屯兵洱革龍，且借安南援自固。會可望與定國不協，聲其罪，杖之百，責以取定洲自贖。定國既至，定洲土目楊嘉方迎定洲就其營宴。定國偵知之，率兵圍營，相拒數日，乃出降。遂械定洲及妻萬氏數百人回雲南，剝其皮市中。可望遂據滇，而天波卒走死於緬甸。

大理，唐葉榆縣境也。麟德初，置姚州都督府。開元末，蒙詔皮羅閣建都於此，爲南詔，治太和城。至閣羅鳳，號大蒙國，異牟尋改大禮國。其後，鄭買賜、趙善政、楊千貞互篡奪，至五代晉時，段思平得之，更號大理國。元憲宗取雲南，至大理，段智興降附，乃設都元帥，封智興爲摩訶羅嵯，管領八方。又以劉時中爲宣撫使，同智興安輯其民。

段氏有大理，傳十世至寶。聞太祖開基江南，遣其叔段真由會川奉表歸款。洪武十四年，征南將軍傅友德克雲南，授段明爲宣慰使。明遣都使張元亨貽征南將軍書曰：「大理乃唐交綏之外國，鄯闡實宋斧畫之餘邦，難列營屯，徒勞兵甲。請依唐、宋故事，寬我蒙、段，

奉正朔，佩華篆，比年一小貢，三年一大貢。」友德怒，辱其使。明再貽書曰：「漢武習戰，僅置益州。元祖親征，祇緣鄯闐。乞賜班師。」友德答書曰：「大明龍飛淮甸，混一區宇。陋漢、唐之小智，卑宋、元之淺圖。大兵所至，神龍助陣，天地應符。汝段氏接武蒙氏，運已絕於元代，寬延至今。我師已殲梁王，報汝世仇，不降何待？」

十五年，征南左將軍藍玉、右將軍沐英率師攻大理。大理城倚點蒼山，西臨洱河爲固。聞王師至，聚衆扼下關。下關者，南詔皮羅閣所築龍尾關也，號極險。玉等至品甸，遣定遠侯王弼以兵由洱水東趨上關，爲犄角勢，自率衆抵下關，造攻具。遣都督胡海洋由石門間道夜渡河，繞出點蒼山後，攀木援崖而上，立旗幟。味爽，軍抵下關者望見，皆踴躍謹譟，蠻衆驚亂。英身先士卒，策馬渡河，水沒馬腹，將士隨之，遂斬關入。蠻兵潰，拔其城，酋長段世就擒。世與明皆段寶子也。至京師，帝傳諭曰：「爾父寶曾有降表，朕不忍廢。」賜長子名歸仁，授永昌衛鎮撫；次子名歸義，授雁門鎮撫。大理悉定，因改大理路爲大理府，置衛，設指揮使司。

十六年，品甸土酋杜惠來朝，命爲千夫長。命六安侯王志、安慶侯仇成、鳳翔侯張龍督兵往雲南品甸，繕城池，立屯堡，置郵傳，安輯人民。十七年以土官阿這爲鄧川知州，阿散爲太和府正千夫長，李朱爲副千夫長，楊奴爲雲南縣丞。十九年置雲南洱海衛指揮使司，

以賴鎮爲指揮僉事。洱海，本品甸也。兵燹後，人民流亡，室廬無復存者。鎮至，復城池，建譙樓，治廬舍市里，修屯堡、隄防、斥埃，又開白鹽井，民始安輯。二十年詔景川侯曹震及四川都司選精兵二萬五千人，給軍器農具，卽雲南品甸屯種，以俟征討。

永樂以後，雲南諸土官州縣，率按期入貢，進馬及方物，朝廷賜予如制。嘉靖元年改十二關長官司於一泡江之西，從巡撫何孟春奏也。

臨安，古句町國。漢置縣。唐爲羈縻牂州地。天寶末，南詔蒙氏於此置通海郡。元時內附，置阿剌部萬戶府。至元中改臨安路，屬臨安、廣西、元江等處宣慰司。

洪武十四年，征南將軍雲南，遣宣德侯金朝興分道取臨安。元右丞兀卜台、元帥完者都及土官楊政降，改路爲府，廢宣慰司，置臨安衛指揮使司。十七年以土官和寧爲阿迷知州，弄甥爲寧州知州，陸羨爲蒙自知縣，普少爲納婁茶甸副長官，俱來朝貢，因給誥敕冠帶以命之。十八年，臨安府千戶納速丁等來朝，人賜米十石。

永樂九年，溪處甸長官司副長官自恩來朝，貢馬及金銀器，賜賚如例。自恩因言：「本司歲納海肥七萬九千八百索，非土所產，乞准鈔銀爲便。」戶部以洪武中定額，難准折輸。帝

曰：「取有於無，適以厲民，況彼遠夷，尤當寬恤，其除之。」

宣德五年，中官雲仙還自雲南，奏設東山口巡檢司，以故土官普覺爲巡檢。八年，容甸長官司奏：「河底自洪武中官置渡船，路通車里、八百。近年軍民有逃逸出境詐稱使者，迫令乘載，往往被害，又沿河時有劫盜出沒。乞置巡檢司，以故把事袁凱之子瑀爲巡檢。」從之。

嘉靖元年復設寧州流官知州，掌州事，土知州祿氏專職巡捕。寧州舊設流官，正德初，土官祿俸陰賄劉瑾罷之。遂交通彌勒州十八寨強賊爲亂，爲官軍捕誅，其子祿世爵復以罪論死。撫按請仍設流官，從之。

初，臨安阿迷州土官普柱，洪武中爲土知州。後設流，錄其後覺爲東山巡檢，旣而以他事廢。正德二年以廣西維摩王弄山與阿迷接壤，盜出沒，仍令普覺後納繼前職。

普維藩者，與寧州祿氏構兵，師殲焉。維藩子名聲，幼育於官，旣長，有司俾繼父職。名聲收拾舊部，勇於攻戰，從討奢安有功，仍授土知州，漸驕恣。

崇禎五年，御史趙洪範按部，名聲不出迎。已，出戈甲旗幟列數里。洪範大怒，謀之巡撫王伉，請討，得旨。官軍進圍州城，名聲恐，使人約降，而陰以重賄求援於元謀土官吾必奎。時官軍已調必奎隨征，必奎與名聲戰，兵始合，佯敗走。官軍望見，遂大潰，布政使周

土昌戰死。朝廷以起釁罪伉，逮治，而名聲就撫。然驕恣益甚，當事者頗以爲患。已而廣西知府張繼孟道出阿迷，以計毒殺之。必奎聞名聲死，遂反，連陷武定、祿豐、楚雄諸城。寧州土官祿永命、石屏州土目龍在田，俱與必奎、名聲從征著名，至是，黔國公沐天波檄之統兵，合剿擒必奎。名聲妻萬氏，本江西寄籍女，淫而狡。名聲死後，改嫁王弄山副長官沙源之子定洲。名聲有子曰服遠，與萬氏分寨居，定洲誘殺服遠，併其地。天波檄定洲取必奎，定洲不欲行，遂反，詳前傳。

臨安領州五，縣五。〔三〕其長官司有九，曰納樓茶甸，曰教化三部，曰溪處甸，曰左能寨，曰王弄山，曰虧容甸，曰思陀甸，曰落恐甸，曰安南，其地皆在郡東南。西平侯征安南，取道於此。蓮花灘之外卽交荒外，而臨安無南面之虞者，以諸甸爲之備也。但地多瘴，流官不欲入，諸長官亦不請代襲，自相冠帶，日尋干戈。納樓部內有礦場三，曰中場、鵝黃、摩訶。封閉已久，亡命多竊取之。其安南長官司，本阿剌蠻所居，舊名褒古，後名捨資。元爲捨資千戶所。以地近交趾，改安南，屬臨安路。正德八年，蒙自土舍祿祥爭襲父職，鳩殺其嫡兄祿仁，安南長官司土舍那代助之以兵，遂稱亂，守臣討平之。事聞，命革蒙自土官，改長官司爲新安守禦千戶所，調臨安衛中所官軍戍之。

楚雄，昔爲威楚。元憲宗置威楚萬戶府。至元後，置威楚開南路宣撫司。

洪武十五年，南雄侯趙庸取其地。十七年以土官高政爲楚雄府同知，阿魯爲定邊縣丞。永樂元年，楚雄府言：「所屬蠻民，不知禮義。惟焚種賦性溫良，有讀書識字者。府州已嘗設學教養，其縣學未設。縣所轄六里，焚人過半，請立學置官訓誨。」從之。

宣德五年命故土知府高政女襲同知。政初爲同知，永樂中來朝，時仁宗監國，嘉其勤誠，陞知府，子孫仍襲同知。政卒，無子，妻襲。又卒，其女奏乞襲知府。帝曰：「皇考有成命。」令襲同知。

八年陞南安州琅井土巡檢李保爲州判官，以鄉老言：「本州俱羅舞、和泥、烏蠻雜類，稟性頑獷，以無土官管束，多致流移，差役賦稅，俱難理辦。衆嘗推保署州事，撫綏得宜，民皆向服，流移復歸，乞授本州土官。」吏部言：「南安舊無土官，難從其請。」帝以爲治在順民情，從之。

九年，黔國公沐晟等奏：「楚雄所屬黑石江及泥坎村銀場，軍民盜礦，千百爲羣，執兵攘奪。楚雄縣賊首者些糾合武定賊者惟等，劫掠軍民，殺巡檢張禎。又定邊縣阿苴里諸處強賊，聚衆抄掠景東等衛。大理、蒙化、楚雄、姚州皆有盜出沒。」帝敕責晟等，期以三年，討靖

諸爲亂者。

嘉靖四十三年，楚雄叛蠻阿方等兵起，先攻易門所，流劫嶲峨、昆陽、新化各州縣，僭稱王，約土官王一心、王行道爲援。一心後悔，詣軍門請討賊自効。巡撫呂光洵許之，招降數百人。官軍分道進，擒獲賊黨。乘勝攻大、小木址二寨，克之，斬阿方首，餘賊悉平。

澂江，唐爲南寧、昆二州地。天寶末，沒於蠻，號羅伽甸。宋時，大理段氏號羅伽部。元置羅伽萬戶府。至元中，改澂江路。洪武十五年，雲南平，澂江歸附，改澂江府。地居滇省之中，山川明秀，蠶衣耕食，民安於業。近郡之羅羅，性雖頑狠，然恭敬上官。官至，爭迎到家，刲羊擊豕，罄所有以供之，婦女皆出羅拜，故於諸府獨號安靜云。

景東，古柘南也，漢尙未有其地。唐南詔蒙氏始置銀生府，後爲金齒白蠻所據。元中統三年討平之，以所部隸威楚萬戶。至元中，置開南州。

洪武十五年平雲南，景東先歸附。土官俄陶獻馬百六十四、銀三千一百兩、馴象二。詔

置景東府，以俄陶知府事，賜以文綺襲衣。十八年，百夷思倫發叛，率衆十餘萬攻景東之北吉寨。俄陶率衆禦之，爲所敗，率其民千餘家避於大理府之白崖川。事聞，帝嘉其忠，遣通政司經歷楊大用齎白金文綺賜之。二十三年，沐英討平思倫發，復景東地，因奏景東百夷要衝，宜置衛。以錦衣衛僉事胡常守之，俄陶仍舊職。二十四年，帝以景東爲雲南要害，且多腴田，調白崖川軍士屯守。二十六年，命洱海衛指揮同知賴鎮守景東，從沐春請也。

宣德五年，置孟緬長官司。時景東奏所轄孟緬、孟梳，地方遐遠，屢被外寇侵擾。乞并孟梳於孟緬，設長官司，授把事姜嵩爲長官，以隸景東，歲增貢銀五十兩。六年，大侯土知州刀奉漢侵據孟緬地，敕黔國公沐晟遣官撫諭。

正統中，思任發叛，官軍征麓川，知府陶瓚從征有功，進階大中大夫。弘治十五年正月，景東衛雲霧黑暗，「晝夜不別者凡七日，巡撫陳金以聞。命廷臣議考察，以謝天變。」南京刑部、都察院承旨，考黜文武官千二百員。嘉靖中，者東甸稱亂，劫景東府印去。土舍陶金追斬其頭目，奪印歸。

景東部皆焚種，性淳樸，習弩射，以象戰。歷討鐵索、米魯、那鑑、安銓、鳳繼祖諸役，皆調其兵及戰象。天啓六年，貴州水西安邦彥反，率衆二十萬入滇境，至馬龍後山，去會城十五里。總兵官調景東土舍陶明卿率兵伏路左。賊分道并至，官兵禦之，賊拒戰，勢甚銳。

明卿乃以象陣從左翼衝出橫擊，賊潰，追奔十餘里。巡撫上功，推明卿第一。景東每調兵二千，必自効千餘，餉士之費，未嘗仰給公家，土司中最稱恭順。其府治東有邦泰山，頗險峻，土官陶姓所世居也。

廣南，宋時名特磨道。土酋儂姓，智高之裔也。元至元間，立廣南西路宣撫司。^{〔四〕}初領路城等五州，後惟領安寧、富二州。

洪武十五年歸附，^{〔五〕}改廣南府，以土官儂郎金爲同知。十八年，郎金來朝，賜錦綺鈔錠。二十八年，都指揮同知王俊奉命率雲南後衛官軍至廣南，築城建衛。郎金父貞佑不自安，結衆據山寨拒守。俊遣人招之，不服，時伏草莽中劫掠，覘官軍進退。俊乃遣指揮歐慶等分兵攻各寨，自將取貞佑，又以兵扼間道，絕其救援。諸寨悉破，衆潰，貞佑窮促就擒，械送京師。降郎金爲府通判。

永樂六年，富州土知州沈絃經入貢，值仁孝皇后喪，絃經奉香幣致祭。宣德元年，土官儂郎舉來朝，貢馬。

正統六年，廣南賊阿羅、阿思等劫掠，命總兵官沐昂等招撫之。時富州土官沈政與郎舉

互訐糾衆侵地，帝命昂等勘處。七年，昂奏二人叛逆無實迹，因有隙相妄奏。兵部請治政等罪，帝以蠻人有之。政、舉相讐殺已十餘年，時方征麓川，憚兵威不敢動。未幾，郎舉以從征功陞同知，死無嗣，四門舍目共推儂文舉署事，屢立戰功。萬曆七年，實授同知。子應祖從征三鄉，親獲賊首，詔賞銀百兩。播州之役，徵其兵三千討尋甸叛目，皆有功，賜四品服。

儂氏自文舉藉四門舍目推擁之力得授職，後儂氏襲替必因之。土官之政出於四門，租稅僅取十之一。道險多瘴，知府不至其地，印以臨安指揮一人署之。指揮出，印封一室，入取，必有瘟癘死亡。萬曆末，知府廖鉉者，避瘴臨安，以印付同知儂仕英子添壽。添壽死，家奴竊印并經歷司印以逃，既而歸印於其族叔儂仕祥。時仕英親弟仕獬例得襲，索仕祥印，仕祥不與，遂獻地與泗城土官岑接，與連婚構兵，滅仕獬家。及仕祥死，子琳以府印送接，而經歷司印又爲琳弟瓊所有。巡撫王懋中調兵往問，瓊懼，還印於通判周憲，接亦出府印獻於官。時兵方調至境，遽遣歸。廷議治鉉擅離與守巡失撫之罪，瓊、接已輸服，勿問，詔可。未幾，儂紹湯兄弟爭襲，各糾交趾兵象，焚掠一空。